
2027 年数据中心新华三网络设备原厂维 保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HT202608060】

甲 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延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邮政编码：100088

乙 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竑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利星行中心 C 座6 层

邮政编码：100102

根据【2027 年数据中心新华三网络设备原厂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403 台新华三核心网络设备原厂维保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原有维保服务结束之次日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3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量优质的服务，服务各项指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详见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2.4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3.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需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运费、包装费、保险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

（1）【季度】验收：【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履约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 3《验收相关单据》）。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维保启动函》、《维保实施方案》（首次验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首次验收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如有）、《现场处理单》（如有）、

《重点时段支持服务方案》（如有）、《软件版本评估报告》（年度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提供）】。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甲方根据验收报告结果确认验收结论（附件3《验收相关单据》），最终验收意见以验收结论为准。

3.3 如服务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767,742.13】元整（含税），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最高限额。不含税总金额上限【1,564,373.57】元，税额上限【203,368.56】元。甲方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服务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当季度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季度服务【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4.2 除双方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3 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79UA3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号内 101 室

办公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税号：

4.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不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4.7 如任何一方修改发票信息、收款信息等，需按第十三条的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五条 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5.2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5.3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5.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5.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5.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5.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5.8 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5.9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5.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6.2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6.3 乙方应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提供功能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产品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6.4 乙方为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软件、源代码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6.5 乙方不因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甲方（包括甲方分、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记等用作广告宣传或任何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6.6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自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主张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转包、分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网络及数据安全义务，或提供虚假的材料，违反承诺与保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设施、设备、物品或系统出现任何损坏或者数据丢失等，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乙方提供的服务部分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比例进行付款。

7.8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金、赔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后十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约金、赔偿金额无异议。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该金额提出抗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7.10 如乙方有本条中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权利。

7.11 如本合同无固定总金额，则以双方当期应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7.1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采购需求中约定【故障处置及维修、巡检、技术支持、重要保障、软件支持服务、紧急情况服务】等服务内容、或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等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下述计算方法计算。

计算方法 1：如合同中明确提供了该项服务的报价、且价格不为零，则扣除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该项服务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计算方法 2：如合同中未明确该项服务报价，按照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应支付总金额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重大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与对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的损失、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对未尽本项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影响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给另一方。

8.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因延迟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情势变更

9.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

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

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第三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形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
- （4）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满足时。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经营状况、声誉等恶化导致其履行本合同困难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 （2）乙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刺探或泄露国家秘密、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恶意破坏金融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情形；
- （4）乙方发生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5）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指定联系人。前述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

发送，以送达至以下约定地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但对方故意不签收时，送达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利星行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

电子邮件：【】

13.2 一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权利的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补全相关约定。

15.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应协商尽快修改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需持续或长久有效的条款，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16.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价格清单》

附件 2 《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 3 《验收相关单据》

附件 4 《乙方服务方案》

附件 5 《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 6 《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9.17

